

一、時間：111.1.21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黃耀祿

五、出席：

孔文政 劉嘉祥 蔣佩芸 黃耀祿 江文政

六、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學習效益	1.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各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 師資人力陸將舞、書法、資訊、多元課程，均請專業教師擔任授課教師，足以有效實施領域學習課程。 2. 依規定參加或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五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做成紀錄。 2. 隍將舞、書法、資訊、多元均有專有授課場地與設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8 學習促進	8.1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已依課程規畫能促進學習效果的展覽、演出等活動，例如校慶時隍將舞展現成果展演；書法、資訊、多元課程則透過佈展，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解外，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以達到課程目標，如分組合作學習、討論發表等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調整修改教學方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1. 學生學習成果表現能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 2. 能透過課程學習與人合作，正向加強同儕關係，及自我展現的能力與機會。	
	1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教師皆能掌握教學重點，並能專注於掌握學生能力進步狀態，適切提升技術與體能強度。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p>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p> <p>2. 除課程進行外，能參與相關活動演出、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p> <p>3.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達到學習目標。</p>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

110 學年度嘉義縣重寮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06.07(二)下午2時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校長 林杏芳

林杏芳

四、記錄：黃耀祿

五、出席：

江文政、林嘉祿、蔡佩芸、黃耀祿

六、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課程設計	1. 學習效益	1.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10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已通過核准備查。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各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通過備查公告於校網，並以親師座談、親職教育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評鑑				課程評鑑質性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多數不符合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 每年五月依規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並做成紀錄。 2. 隍將舞、書法、資訊、多元均有專有授課場地與設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8 學習促進	8.1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已依課程規畫能促進學習效果的展覽、演出等活動，如隍將舞城隍聖誕祝壽展演展現練習成果；書法參加比賽獲得不錯的成績，也在公佈欄佈展覽學習成果；資訊、多元課程則透過學生上台報告，綜合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除課堂講解外，教師能以多元方式進行適性教學，以達到課程目標，如分組合作學習、討論發表等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2. 依期程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實施情形並調整修改教學方式。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1. 學生學習成果表現能達到該階段核心素養。 2. 能透過課程學習與人合作，正向加強同儕關係，及自我展現的能力與機會。
	1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教師皆能掌握教學重點，並能專注於掌握學生能力進步狀態，適切提升技術與體能強度。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課程規劃依規定通過備查，並依課程設計確實實施 2. 除課程進行外，能辦理相關活動、競賽等，以促進課程實施效果 3. 多數學生能透過課程精熟學習重點。					

說明：評鑑重點參考附件四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編號則依檢核表順序重新編排。